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23-39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飞生物	股票代码	300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菲	何月明	
电话	023-86358226	023-86358226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60层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60层	
电子信箱	IRM@zhifeishengwu.com	IRM@zhifeishengw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45,313,338.85	18,353,747,808.66	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9,927,399.09	3,729,017,351.47	1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0,966,935.96	3,709,003,748.02	1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7,048,311.55	-1,380,303,201.53	25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50	1.5538	1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50	1.5538	1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2%	19.26%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60,510,642.81	38,003,733,941.95	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96,140,008.26	24,236,212,609.17	14.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仁生	境内自然人	48.32%	1,159,573,500	869,680,125	质押	114,225,000
蒋凌峰	境内自然人	5.40%	129,600,000	97,200,000		
刘铁鹰	境内自然人	3.81%	91,5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3%	51,055,06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1,739,75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87%	20,962,975	0		
吴冠江	境内自然人	0.74%	17,738,657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7,575,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7,246,450	0		
蒋喜生	境内自然人	0.70%	16,800,000	1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蒋仁生、蒋凌峰、蒋喜生为关联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东吴冠江、刘铁鹰为关联股东； 2、迎水合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 3、其余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迎水合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原总部大厦项目因政府暂缓主城区“两江四岸”地区开发建设活动而暂停开发。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办公效率与部门协同效应，公司购买了新办公场地。此前，公司与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江北区大石坝组团G分区G15-4-1/03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北区大石坝组团G分区G15-4-1/03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转移至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协议全部转让款项。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设立了四川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本次分公司的设立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综合实力。分公司的设立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李哲、张晓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61202、0755-25170382	
电子信箱	zgbxjt@163.net	zgbxjt@163.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282,917,663.35	13,511,408,089.55	13,511,408,089.55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669,061.64	423,195,842.67	423,195,842.67	1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671,097.09	429,373,017.46	429,373,017.46	-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7,547,200.25	-218,056,954.00	-218,056,954.00	1,51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6	0.1641	0.1641	1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6	0.1641	0.1641	1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5.14%	5.14%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9,283,149,478.30	52,293,310,406.08	52,385,798,596.69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52,898,851.10	9,133,813,548.67	9,135,864,452.50	5.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5%	426,868,042			
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2%	413,150,033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133,485,3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9%	61,573,361			
深圳市建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2,304,494	22,304,494	冻结	22,244,576
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21,842,4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8%	15,061,5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4,852,6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4,196,6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2,797,2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710,475股，持股比例为17.40%；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宝安01	149600	2021年08月17日	2024年08月18日	30,000	7.3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宝安01	148037	2022年08月19日	2025年08月19日	75,000	6.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85%	63.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46	5.94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马应龙、华一发展、中宝控股、国发建富完成将合计持有的大佛药业5,946.90万股股份以4.38元/股转让给云相医药的交易事项。详情参见马应龙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马应龙关于出售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2、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运通公司、恒安公司、中宝控股与桦盈实业、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晨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计划按照“城市更新+利益统筹”的模式推进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3、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贝特瑞(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签署《年产 8 万吨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项目建设地点由“印度尼西亚Morowali县 IMIP 工业园区”调整为“印度尼西亚Morowali县 IMIP 工业园区和中爪哇省三宝垄市的肯德尔工业园区”，其中 IMIP工业园区建设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半成品产线，肯德尔园区建设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的成品产线。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661　公司简称:恒林股份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9,067,03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332,423股，以136,734,608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8,448,917.76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5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林股份	60366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鸿雁			
电话	0572-522767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			
电子信箱	hlgf@zjhengl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191,969,343.09	8,890,804,236.28	8,793,035,215.99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1,681,307.10	3,281,932,047.88	3,278,971,440.89	7.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43,444,951.88	2,952,398,899.65	2,952,398,899.65	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402,692.75	212,358,557.26	210,886,270.72	2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254,192.21	218,152,543.71	216,680,257.17	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75,430.95	193,360,865.85	193,360,865.85	3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6.78	6.74	增加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1.55	1.54	2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55	1.54	23.8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江林	境内自然人	59.44	82,657,866	0	质押	23,690,000
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3	15,750,000	0	无	0
陈永兴	境内自然人	3.44	4,786,743	0	无	0
饶洪旭	境内自然人	0.87	1,203,160	0	无	0
王雅琴	境内自然人	0.76	1,050,000	0	无	0
周佩武	境内自然人	0.72	1,007,240	0	无	0
王恒林	境内自然人	0.72	997,16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43	592,02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36,880	0	无	0
毛伯昶	境内自然人	0.31	435,6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江林、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年8月2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恒林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402,692.7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09,307,470.74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帐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9,067,031股，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332,423股，以136,734,608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8,448,917.76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5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截至我们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恒林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恒林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402,692.7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09,307,470.74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帐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9,067,031股，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332,423股，以136,734,608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8,448,917.76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5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帐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402,692.7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09,307,470.74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帐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9,067,031股，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332,423股，以136,734,608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8,448,917.76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5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并充分考虑到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到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元(含税)，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1	恒林股份	2023/8/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王江林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9.44%股份的股东王江林先生，在2023年8月28日提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距9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尚余10日以上，该议案可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该措施有利于公司节约组织资源，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王江林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8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8日

至2023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8月22日和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恒林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恒林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恒林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1)_____,A股账户:_____,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_股(附注2)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23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3)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

3.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4.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5.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6.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2:恒林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本人/我们(附注1),A股帐户:,地址,联系电话:,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股(附注2)的股东,本人/我们拟出席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于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年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填上。

3.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9月7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